

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

生态字〔2023〕8号

关于印发《生态环境学院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体师生员工：

《生态环境学院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(试行)》经2023年2月27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生态环境学院

2023年2月28日

生态环境学院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，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和处置等行为，保证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《西北工业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：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，第二类、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（具体名录见附件）。

第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强化和落实主体责任。贯彻落实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安全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，提高全院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涉及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人员、部门以及教学、科研等相关活动的安全管理，包括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、使用、处置等全过程管理以及从事上述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与防护管理。

第五条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现双

人双锁管理，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。第二、三类易制毒品实行上锁管理，并记录台账。

第二章 申请与购买

第六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际用量在“西北工业大学化学 品综合管理平台”线上提交易制毒化学品订单，由实验室负责人、学院助管领导审核，经供应商确认、学院管理员确认后，线上提交购销合同和合法使用说明的扫描件，保卫处将上述材料在公安部门网站上进行申报备案，获得备案单后上传回系统，审批通过后供货商发货。原则上所有易制毒化学品均在线上办理，特殊情况下线下购买所需材料与线上一致，并在线上系统记录台账。

第七条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一律不予审批购买。

第八条 易制毒化学品只可用于教学和科研实验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任何实验室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、转让易制毒化学品。禁止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的交易；禁止将易制毒化学品带出试验场所；禁止将易制毒化学品转借给其他人员使用。

第三章 领用与保管

第九条 各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购买、发放、使用实行登记制度。

(一) 易制毒化学品购入后应及时建立购买台帐。

(二) 易制毒化学品发放必须进行登记，如实记录发放日期、

数量、领用人、审批人等信息。

(三)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做好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记录, 对使用日期、使用量、剩余量、用途、使用人等信息进行登记。

第十条 第二、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应本着按量领用的原则, 严禁超量领用。各实验室内存放的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, 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L 或 20kg。实验室按 50 平方米为标准, 存放量以实验室面积比核算, 严禁超量存放化学品。

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库或者专柜储存, 专库应当设有防盗设施; 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、被盗、被抢等情况, 应保护好现场, 并立即向学院安全员、实验室负责人、学院领导和学校保卫处报告, 由保卫处通知公安部门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不得与其它化学试剂混放。各实验室要配备易制毒化学品专用存放橱柜, 做到定位摆放, 零整分开, 存放有序, 并定期进行检查核对。

第四章 检查与处置

第十三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, 涉及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各实验室为直接责任, 学院为主体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学院负责对各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管控情况的监督检查,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控及使用情况要做到学院月检查, 实验室周检查, 实验前后日检查, 并建立检查台账。

第十五条 加强对师生、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，树立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人人有责的意识。教师、学生以及其他实验人员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实验，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，保证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安全。各实验室安全员负责易制毒化学品日常管理工作，确保安全防范设施、措施到位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第十六条 易制毒化学品产生的废物处置流程，按照《西北工业大学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》执行。严禁任何实验室和个人将产生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废物乱倒、乱放、随意丢弃。

第十七条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、储存、使用和处置过程中，出现事故，学院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任何个人不按规定私自购买、留存、使用和处置易制毒化学品的，由学院参照相关规定，给予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条款中未及或未尽事项，以及国家和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按其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（2021 版）

附件

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（2021 版）

第一类(19 种)

1. 1 - 苯基 - 2 - 丙酮
2. 3, 4 - 亚甲基二氧苯基 - 2 - 丙酮
3. 胡椒醛
4. 黄樟素
5. 黄樟油
6. 异黄樟素
7. N - 乙酰邻氨基苯酸
8. 邻氨基苯甲酸
9. 麦角酸*
10. 麦角胺*
11. 麦角新碱*
12. 麻黄素、伪麻黄素、消旋麻黄素、去甲麻黄素、甲基麻黄素、麻黄浸膏、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*
13. 羟亚胺（2008 年新增）
14. 邻氯苯基环戊酮（2012 年新增）
15. 1-苯基-2-溴-1-丙酮（2014 年新增）

16. 3-氧-2-苯基丁腈（2014 年新增）
17. 4-苯胺基-N-苯乙基哌啶（2017 年新增）
18. N-苯乙基-4-哌啶酮（2017 年新增）
19. N-甲基-1-苯基-1-氯-2-丙胺（2017 年新增）

第二类(11 种)

1. 苯乙酸
2. 醋酸酐（别名：乙酸酐）
3. 三氯甲烷（别名：氯仿）
4. 乙醚
5. 哌啶
6. 溴素（2017 年新增）
7. 1-苯基-1-丙酮（2017 年新增）
8. α -苯乙酰乙酸甲酯（2021 年新增）
9. α -乙酰乙酰苯胺（2021 年新增）
10. 3,4-亚甲基二氧苯基-2-丙酮缩水甘油酸（202 年新增）
11. 3,4-亚甲基二氧苯基-2-丙酮缩水甘油酯（202 年新增）

第三类(8 种)

1. 甲苯
2. 丙酮
3. 甲基乙基酮（别名：2-丁酮）

4. 高锰酸钾
5. 硫酸
6. 盐酸
7. 苯乙腈（别名：氰化苳）（2021 年新增）
8. γ -丁内酯（2021 年新增）

说明：

（1）第一类、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，也纳入管制。

（2）带有*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，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。

（3）高锰酸钾既属于易制毒化学品也属于易制爆化学品。

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印发
